政府采购合同书

【唯亭街道 2025 年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591-PMJS-C2025-0035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冯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展业路 18 号展业大厦

联系电话：0512-69996985

乙方 1（供应方 1）：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宇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

联系电话：15861235362

乙方 2（供应方 2）：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响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 82 号

联系电话：15501305897

采购编号：JSZC-320591-PMJS-C2025-0035

合同打印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唯亭街道 2025 年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JSZC-320591-PMJS-C2025-0035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 1、乙方 2 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其中乙方 1 为（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整。（￥619751.00），乙方 2 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贰佰肆拾玖元整（￥130249.00）。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风险费、材料、机械设备、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政策规定变更因素等任何因素调整。

1.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联合投标协议书）**。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唯亭街道

3. 合同标的（详见响应文件）

4.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4.1 合同结算：

4.1.1 本合同的金额按季度结算。

4.2 合同支付：

4.2.1 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进度款由乙方每三个月申请一次，每次按合同金额 25%申请（第一次需扣除预付款），甲方每季度末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25%。

4.2.2 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发票背面书写乙方帐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4.2.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履约验收报告。

4.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2.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乙方 1:

户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帐号:406610100100034063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

数字人民币 ID:0112010000290050

乙方 2:

户名: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帐号: 1102020619001002096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 82 号

数字人民币 ID:0022500994334483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6. 质量与验收:

6.1 本合同验收适用《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6.2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6.3 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4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期限自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6.5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甲方到场，并按本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6.6 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相关考核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6.7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结果，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9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6.10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7.1 甲方的主要义务

7.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7.1.2 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7.1.3 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无偿提供场地的道路、用水、用电等必需的配合工作；

7.2 乙方的主要义务：

7.2.1 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

7.2.2 服务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服务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7.2.3 乙方须为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发生的设备、人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2.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服务；

7.2.5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7.2.6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所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

金。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或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解除的异议期限：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出具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4.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u>贰</u>份，采购代理执<u>壹</u>份，采购监管部门执<u>壹</u>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盖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 1：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2：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91-PMIS-C2025-0035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检查辖区内 134 个住宅小区、公寓和打工楼物业上报的新装修和二次装修的房屋；（2）普排查“基本完好房”抽查；（3）“一般损坏房”巡查。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普排查“自建房”；（2）违规装修拆改评估与监督；（3）培训及宣传 2 次。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四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